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收费〔2018〕41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有轨电车票价有关问题的批复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管委会向我委递交了《关于申请批复东湖高新区有轨电车T1、T2示范线票价的函》，根据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《湖北省定价听证目录》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认真研究，报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有轨电车T1、T2示范线票价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有轨电车T1、T2示范线票价比照我市公共汽（电）高级车票价执行，即：全程实行一票制2元/人次。

二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有轨电车T1、T2示范线票价在实

施收费前，应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收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1月25日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25日印发

共印12份